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2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3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 2018 年举行了四次会议：9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10 月 2 日至 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二次会议；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巴库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2. 各附属机构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讨论了所在区域重要的禁毒执法问题，并拟订了一套建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之前建议的落实情况。为了便利各附属机构努力落实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各附属机构在侧重于区域视角的同时，还专门就成果文件中确定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额外举行了几次工作组会议。
3. 工作组在附属机构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在各工作组审议基础上提出的建议。
4.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8/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C/28/6](#)）、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二次会议报告

* [E/CN.7/2019/1](#)。



(UNODC/HONLAP/42/6) 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UNODC/SUBCOM/53/6) 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网站上查阅。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5. 各附属机构转递了以下建议, 供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A.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

1. 非洲近期贩毒趋势以及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6. 会上就非洲近期贩毒趋势以及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努力, 开展全面研究和分析, 以确保更好地了解贩毒及其与影响该区域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b) 鼓励各国政府发展本国相关执法机构调查和捣毁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贩毒集团的能力;

(c) 敦促各国政府调整其培训方案, 除其他外, 通过纳入与调查和阻止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具体方案, 追踪、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 以及进一步查明其他相关形式有组织犯罪, 以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集团;

(d) 建议各国政府最佳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机制, 加强执法协调与合作, 促进加深了解犯罪环境, 并将贩毒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作为打击目标。

2. 监狱改革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

7. 会上就监狱改革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该区域各国扩大监禁替代办法的务实措施, 包括针对吸毒者和被发现持有少量毒品的人的务实措施;

(b) 各国政府应审议针对毒品犯的跨部门方案, 包括针对女性罪犯、吸毒者、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专门方案。这些方案应涉及技能发展、教育、特别注重戒毒治疗和艾滋病毒服务的卫生服务、法律援助, 以及释放后的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措施;

(c)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用以监督和监测监狱环境和其他羁押设施的措施, 以确保遵守国际标准和人权文书。

3. 实施禁毒执法区域合作的务实措施

8. 会上就实施禁毒执法区域合作的务实措施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提高认识并最佳利用现有情报及合作平台，如非洲警察合作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司法合作网络等；

(b) 禁毒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应探索各种机会，针对区域和区域间贩毒网络开展由多边情报机构牵头的调查；

(c) 敦促各国政府定期评估其禁毒执法机构的培训需求，并制订能力建设方案，以解决当前在处理影响非洲大陆的贩毒活动方面的能力差距。

4. 提高教育场所对毒品相关问题的认识

9. 会上就提高教育场所对毒品相关问题的认识的活动及方案提出了下列建议：

(a) 认识到为了让吸毒和吸毒病症预防工作产生实效各项方案需要涉及所有发展阶段并在多种环境中开展，鼓励各国政府制订和实施有效的预防吸毒制度，包括扶持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科学证据和研究、多部门和多层级协调机制、决策者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给长期维持该体制分配充足资源；

(b) 确认预防吸毒工作的目的是帮助青年避免吸毒或延迟开始吸毒的时间并避免患上吸毒病症，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大会第 S-30/1 号决议，附件）的成果文件，在包括学校在内的所有相关场所，基于科学证据，扩大预防活动和方案的可获得性和覆盖面，并提高其质量；

(c)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吸毒数据以及表明预防吸毒方案产生实效的证据，以确保所实施的预防吸毒方案有效并符合目的。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二次会议

1. 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有效的边境管理战略中的作用

10. 会上就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有效的边境管理战略中的作用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指明和/或更新其单独的国家协调人的信息，以便外国机构就禁毒执法问题相关事项进行联系。单独的协调人是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的纽带。他或她确保实时交换信息并处理请求；

(b) 鼓励各国政府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机制及架构以及联络官网络，以便利刑事情报交流和协调针对国际贩毒活动的多边行动；

(c)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加强海关与其他执法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合作，例如设立机构间工作队。

2. 非法种植和生产毒品，以及与毒品有关的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最新趋势，包括通过贩毒来资助恐怖主义

11. 关于非法种植和生产毒品，以及与毒品有关的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最新趋势，包括通过贩毒来资助恐怖主义，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对重大毒品案件进行缉获后和其他回溯跟踪调查以及相关的金融调查，以查明、起诉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切断其供应链和非法资金流动；

(b) 鼓励各国政府与金融机构、转账企业和其他私人行为体合作，以建立联络点，并加强在调查和切断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合作；

(c) 各国政府应大力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合作以及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执法合作，以解决毒品相关洗钱以及在毒品相关案件中出于犯罪目的使用加密货币带来的挑战。这包括交流信息，这将对回溯跟踪贩毒路线沿线的资金流动提供执法支持；

(d) 各国政府应发展培训能力，并应向执法官员提供关于调查与毒品有关的洗钱活动的培训，包括在与使用加密货币有关的案件中。各国政府还应为一线官员提供基本培训；

(e)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消除或大幅减少非法种植和生产毒品以及贩运毒品活动，包括通过加强执法合作以及交流信息和经验。

3. 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管制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12. 关于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管制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加强其对化学物质进行法医分析的能力，以支持涉及缉获化学物质的刑事调查，以及加强在双边和跨法域调查中提供援助的能力。在这样做时，除其他外，各国政府的目标应是协助其他国家确定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提醒这些国家注意相关风险；

(b) 鼓励各国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工具监测化学品的流动情况，以最大限度降低这些物质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风险；

(c)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或加强与参与前体化学品制造和交易的产业及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

(d) 各国政府应及时向其他法域参与相同案件或潜在类似案件的主管部门分享关于前体化学品缉获情况的详细资料，以让这些主管部门能够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在今后积极防止类似前体化学品被转移。它们还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分享培训材料、良好做法和工具。

4. 提高教育场所对毒品相关问题的认识

13. 会上就提高教育场所对毒品相关问题的认识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将循证预防工作纳入国家教育课程；

(b)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就针对儿童和青年的预防工作，加强教育、卫生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

(c)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探索利用新技术提高儿童和青年有关吸毒对健康和社会所致后果的认识；

(d) 作为对教育场所预防工作的补充，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支持养育子女的技巧和家庭技能活动，作为一种有效预防吸毒的形式，开展儿童和青年抵御毒品的能力建设；

(e) 应进一步收集关于吸毒趋势的国家数据，包括关于预防工作的效果的数据；

(f)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努力，在教育场所为儿童和青年提供体育及其他健康娱乐设施。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

1. 新的贩毒手法及藏匿方法和运输趋势，以及对此采取的有效调查技术

14. 关于新的贩毒手法及藏匿方法和运输趋势，以及对此采取的有效调查手段，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培训、考察访问和案件负责人会议，进一步为建立信任措施投入；

(b)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反腐败和机构廉洁措施，例如，通过制定标准作业程序、设立机构间工作队以及对参与打击贩毒的工作人员使用审核程序；

(c) 各国政府应确保在国家一级为参与打击贩毒的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制定有效措施；

(d)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各种机制交流关于新的贩毒趋势、新的藏匿方法及作案手法的信息；

(e) 各国政府应考虑制订和实施针对执法官员和检察官的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新的贩毒趋势。

2. 前体管制趋势、转移趋势以及可卡因前体进入和流经该区域的贩运路线

15. 关于前体管制趋势、转移趋势以及可卡因前体进入和流经该区域的贩运路线，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切实可行的国家合作机制，以调查和打击转移和贩运化学物质活动；

(b) 鼓励各国政府最佳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架构及机制，包括信息交流和针对前体化学品转移及贩运的多边行动协调架构及机制。各国政府还应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通报系统，特别是紫色通告，分享关于化学品前体转移的行动信息；

(c) 各国政府在援引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请求进口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时，应加强落实或更好地利用现有工具，例如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各国政府还应加强应用或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前体管制工具，例如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d)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或通过现有区域机制制定适当的战略，填补当前关于贩运趋势和贩运者用于获取物质以非法制造毒品的作案手法的知识空白。

3. 在非法毒品交易中利用暗网和使用加密货币进行洗钱

16. 关于在非法毒品交易中利用暗网和使用加密货币进行洗钱，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应对非法使用加密货币带来的风险；

(b) 各国政府应考虑向执法官员和检察官提供基本培训，同时设立由训练有素的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以开展与暗网犯罪活动有关的行动和调查；

(c) 各国政府应考虑更新与调查利用暗网和使用加密货币进行交易有关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允许在暗网上开展秘密行动并确保获取相关的数字证据。

4. 制订和实施全面及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

17. 关于制订和实施全面及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有可能受到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的农村地区社区制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这些方案旨在减缓贫困、防止和减少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现象；

(b) 鼓励各国政府报告为了解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毒品的驱动因素以及为解决根本的社会经济问题所作的努力；

(c) 在制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各国政府应确保增强受影响社区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同时考虑到其具体特点、脆弱性和需求；

(d) 各国政府应通过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替代发展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并建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知识库，以便优化使用用于替代发展的资源；

(e) 各国政府应探讨利用领域灭绝等法律文书为替代发展方案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D.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 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在毒品交易中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行为

18. 关于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在毒品交易中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行为，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家立法，引入和/或适当执行要求在国家在国际层面进行并行金融调查的法规，这些法规与严重的毒品和前体相关案件有关；

(b) 各国政府应考虑为执法机构制订或获取并实施关于洗钱和使用加密货币及暗网进行非法毒品交易等主题的基本培训方案；

(c)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的机构内设立或加强一个核心单位，其任务是打击暗网和加密货币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

(d) 各国政府应通过交流信息以调查与毒品和前体贩运有关的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确保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合作。

2. 打击贩运前体包括贩运非列管化学品活动，以及合成药物趋势，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威胁及对策

19. 关于打击贩运前体包括贩运非列管化学品活动，以及合成药物趋势，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威胁及对策，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考虑建立涉及执法机构、卫生机构和立法机构的国家预警系统，监测本国出现使用新出现的药物的情况，以缩小信息差距并协助立法进程，同时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预警咨询，确保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交流相关信息；

(b) 鼓励各国政府增强其一线官员和法医实验室的能力，以便在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工具的同时，更好地查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c)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事件通信系统传播涉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事件，并相互提供便利调查所需的支持；

(d)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被拒绝或停止的国际合法贸易货物受到同等关注，并以与缉获货物相同的方式进行调查，以便获得可付诸行动的情报，从而防止今后在其他地方转移用途；

(e)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的机制、现有的区域平台，包括联合规划机构和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加强其能力和及时交流信息，以阻遏涉嫌转移的前体化学品的流动；

(f) 请国际社会根据共同和分担的责任的原则，协助阿富汗周边过境国增强其能力。

3. 连接区域合作中心以交流信息

20. 关于连接区域合作中心以交流信息，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国际和区域平台，例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合作委员会打击毒品犯罪情报中心和联合规划机构，及时交流关于前体化学品转移的刑事犯罪情报，并针对贩毒和相关非法资金流动进行多边行动协调；

(b) 相关各国政府应鼓励各中心，例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合作委员会打击毒品犯罪情报中心和联合规划机构，制订和使用关于信息交流的非正式作业程序并执行行动请求；

(c) 各国政府应考虑利用联络官网络，并建立相应的国家联络点，以交流战略信息和实时情报；

(d)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现有区域平台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效力。

4. 制订和实施全面及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

21. 关于制订和实施全面及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会上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的农村地区社区制订和实施长期替代发展方案，其目标是减缓贫困和减少此类作物的非法种植；

(b) 各国政府应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根据共同和分担的责任的原则，并在得到进一步协调统一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支持下，实施全面、可持续和注重行动的替代发展方案；

(c) 各国政府应在替代发展领域进一步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d) 应为阿富汗和邻近国家的替代发展方案提供长期和灵活的供资，包括通过捐助方、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实体。

三. 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拟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22.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二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均审议了议程项目“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拟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为便于审议该项目，会议与会者面前均有《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A 节)，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 S-30/1 号决议（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和第 56/12 号决议。

23. 请与会者审议本区域各国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方面采取的行动和遇到的挑战。

24. 在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若干发言者重申其本国政府致力于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

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也有人提到了这三份文件对各国在所有层面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产生的影响。一些发言者强调，2019 年是《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日期，因此，部长级会议的任务授权应是评估和审查其中所载目标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自 2009 年以来，许多国家和整个非洲在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以及国际合作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展。一些发言者强调，2009 年以来，健康在非洲国家禁毒战略和实施计划中的分量有所增加，预防和治疗措施越来越多地以科学证据为基础。一些发言者报告本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改善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并指出这对非洲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若干代表团报告了 2009 年以来进一步得到强化的机构，如金融情报部门，并报告了协调参与处理毒品问题的各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工作的机制。一些代表团指出，本国政府将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作为参考点，正在订正与毒品有关的法律。若干发言者介绍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减少供应措施的情况，包括提及具体案例和缉获情况。还指出需要加强边境管理措施，需要继续交流行动信息和情报，以及需要制订非洲区域的具体合作举措。有人对来自经由非洲区域从拉丁美洲贩运可卡因活动发展到令人极其不安的规模以及种植和贩运大麻表示关切，强调需要重点关注农民的创收活动和替代发展。许多发言者强调，同样也在药店销售的曲马多的使用和贩运活动显著增加。一些发言者提到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现象增多，并报告了与校园预防吸毒有关的活动。

25. 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各发言者重申了本国政府充分致力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大会第 S-30/1 号决议。有与会者指出，这两份文件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一位发言者从健康、人权和替代发展方面分析了文件，这些方面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言者均呼吁所有成员国做出努力，充分履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 S-30/1 号决议所载承诺。一位发言者特别提到了为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五项目标所作的努力，同时强调今后仍然需要此种努力。一位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在筹备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关注区域发展事态，并对金三角的局势表示关切。各附属机构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 S-30/1 号决议所载承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已经得到承认。

26. 会议强调了数据收集的重要性，因为需要数据来评估这两份文件的执行情况。因此，鼓励成员国利用年度报告问卷等现有的数据收集工具提供数据。

27.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为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 S-30/1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一位发言者所在国家努力减少需求和供应，并参与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这位发言者提供了执法援助和国际机构间合作的具体实例。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最近一次重大缉毒活动的最新情况。

28.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后，第四十二次会议提出了下列建议：

(a) 敦促成员国重申，承认《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36 段所述指标在筹备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中的重要性；

(b) 鼓励各成员国促进综合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 S-30/1 号决议所载承诺；

(c) 鼓励成员国在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及之后加快努力，以落实这两份文件所载的承诺，这两份文件均以对毒品问题采取平衡办法为基础，且相辅相成。

2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一位发言者提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达成的最全面和最完整的共识，反映了国际毒品制度的演变性。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章节超越了三个传统支柱（减少供应、减少需求以及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并以横向和多层面的方式加强了这些支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秘书长，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麻管局和其他专门机构及区域组织的代表等关键行动体的参与，是拟于 2019 年举行的部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的关键。

30. 另一位发言者表示，预计在 2019 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麻委会将评估为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国际承诺的履行情况，特别是考虑到《政治宣言》第 36 段所确立的目标。各国必须对自己提出的问题涉及：(a)如何减少与毒品有关的死亡；(b)如何反制全球毒品威胁的影响；(c)如何打击贩毒活动；(d)如何控制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并避免其转移；(e)如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f)如何面对不断变化的现实、趋势和现有的环境以及新出现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和威胁；以及(g)如何解决各国政府的承诺与社会似乎容忍毒品消费之间的差距。必须通过制订和执行更有效和更人性的政策来应对不断变化的现实、趋势和当前境况，以及新出现的和持续存在的挑战和威胁，从而采取更广泛的办法来应对当今的复杂现实。需要有完整和可比较的信息，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毒品政策的效力。信息还应包括与遵守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数据。

31. 另一位发言者报告该国政府努力执行关于减少需求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规定，并报告建立了一个处理替代发展问题的技术机构，作为对减少供应措施的补充。针对毒品问题需要采取更为全面的办法，这种办法不再限于拦截，而且还包括促进健康和发展。执行各种国际文书所载建议有时因机构间缺乏协调而受到影响。同样重要的是加强与邻国的关系，以监测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毒品问题的动态，从而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

32.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言者重申本国政府致力于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并报告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33. 在筹备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时，有必要加强努力，以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和指标。希望部长级会议为加强采取国际努力以在 2019 年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指明方向，包括通过维护《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列明的目标和指标。

34. 若干发言者报告称，本国各机构和部委已通过和实施国家毒品管制计划及战略，以期实现以平衡的办法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因而加强了国家立法框架。有人指出，该区域各国已签署了与司法协助和引渡有关的条约。还发展了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这包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世卫组织的合作。在减少毒品供应领域，各国政府报告的其他行动包括该区域各国之间开展联合调查，参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以及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35. 关于减少需求，发言者报告了与民间社会组织、科学界和志愿者的合作努力情况；建立治疗和康复中心；在阿片类药物替代疗法中使用美沙酮；以及与预防和治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措施。其他措施涉及社区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宣传活动，以及针对青年、妇女、家庭和街头儿童的有针对性的减少毒品需求的干预措施，包括在教育场所和工作场所。还提到了对吸毒成瘾者提供的咨询和建立热线。

36. 一位发言者报告了通过采取这方面的规定为提供用于合法医疗目的的药物而做出的努力。另一位发言者报告了国家立法修正案，作为努力遵守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吸毒者惩罚替代办法的建议的一部分。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强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第 60/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7. 会议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0/1 号决定请麻委会各附属机构应大会的邀请，在其各自于 2018 年举行的会议期间，在某一专门议程项目下，研究如何更好地促进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并向麻委会报告其结论。

38. 在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若干发言者强调，解决和消除世界毒品问题不能仅由一个实体处理，而是需要采取全面的跨部门办法，包括让所有相关部委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其中。一些发言者指出，麻委会各附属机构在减少供应和需求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各机构应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会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减少需求问题的覆盖面方面，可加强附属机构，以便全面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39. 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一位发言者对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及其对执行大会第 S-30/1 号决议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他指出，就更多侧重于供给方面的主题举办大约三个讲习班以及就更多侧重于需求方面的主题举办一个讲习班的做法很有用，应当继续下去。他还指出，附属机构已通过推动执行大会第 S-30/1 号决议履行其任务，并强调他所在的代表团不会支持对附属机构的作用或任务授权做任何根本改变。

40.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一位发言者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麻委会其他附属机构可系统地促进执行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并可根据 2019 年目标日期讨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虽然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主要致力于减少供应问题，但他们应继续在其议程上，包括针对工作组，纳入成果文件七个章节中所包含的议题。其他发言者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必须主要侧重于执法问题；更广泛或政治性的议题应在其他论坛中处理。他们还强调有必要保持和加强会议作为技术讨论和执法专业人员之间透明的信息交流平台的作用，包括针对具体案例。其他建议包括有可能将会议时间缩短为四天，并允许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审议间隙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交流信息。

41.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没有与会者就此发言。

五. 各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42. 各附属机构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各自分别拟于 2019 年举行的会议的可能议题。

43. 会议提请麻委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成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亚洲和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88/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从 1988 年起，在各区域内希望作为东道国的国家首都或在有关区域委员会总部每年举行这三个区域会议。还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设立欧洲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 1990/3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按照为其他区域设立会议的办法，设立了欧洲区域会议。又请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设立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第 6 (XXV)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决定，该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将在小组委员会区域成员的国家领土上举行。因此，麻委会应当鼓励这些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预定即将举行但尚未确定主办国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小组委员会届会，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的时间。
